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新濠影滙營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影滙商業與卓智影像訂立新濠影滙營運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新濠影滙商業授予卓智影像權利在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經營一所專注於影像及診斷醫療服務之私家醫院，協議初步期限自交易開始日期（暫定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經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可重續兩期，每期為五(5)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卓智影像由Zedra Asia Limited間接持有約40.63%權益，而Zedra Asia Limited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卓智影像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需要有超過三年之期限，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

新濠影滙營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影滙商業與卓智影像訂立新濠影滙營運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新濠影滙商業授予卓智影像權利在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經營一所專注於影像及診斷醫療服務之私家醫院，協議初步期限自場所開始營運日期（「交易開始日期」）（暫定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經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可重續兩期，每期為五(5)年。

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於生效日期至交易開始日期期間，新濠影滙商業及卓智影像將對場所進行裝修，並申請各種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訂約各方：	(a) 新濠影滙商業(作為營運商)；及 (b) 卓智影像(作為零售商)
期限：	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初步期限自交易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限」)，經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可重續兩期，每期為五(5)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任何此類重續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期限較長之原因，以及確認有關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期限之意見」一節。

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	根據新濠影滙營運協議，就經營一所專注於影像及診斷醫療服務之設備齊全的世界級私家醫院而言，卓智影像將獲准自交易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使用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內總面積為12,618平方呎之若干場所，作為(a)以卓智影像之商號經營之私家醫院；及(b)由新濠影滙商業授權卓智影像或其有聯繫實體經營之藥房及辦公室。 新濠影滙商業須為在場所內經營之卓智影像購買及安裝若干醫療設備（「設備」）。卓智影像應向新濠影滙商業支付之基本費用包括設備使用費，詳情載於下文「就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款項之性質—(a) 卓智影像應付之基本費用」一節。考慮到設備只能用於醫療相關目的，卓智影像將可選擇於期限屆滿時以象徵式價格向新濠影滙商業購買設備，前提是卓智影像於期限屆滿時並無嚴重違反新濠影滙營運協議。 為履行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獲授博彩批給而向澳門政府作出之若干承諾，新濠影滙商業須透過向卓智影像提供支持，以支持澳門之醫療保健行業，詳情載於下文「就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款項之性質 —(f)支持澳門醫療保健行業」一節。 卓智影像須向經營新濠影滙、新濠鋒及新濠天地之本集團公司提供有折扣之影像及診斷身體檢查套餐，而該等公司可向其各自之客戶或僱員提供購買該等套餐之機會或免費贈送予客戶或僱員。
------------------------------------	--

就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款項之性質：

(a) 由卓智影像應付之基本費用(「基本費用」)：

期限	基本費用
自交易開始日期(暫定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年至第3年)	每月694,981澳門元(包括每月373,573澳門元之租金及每月321,408澳門元之設備使用費)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年)	每月755,835澳門元(包括每月388,936澳門元之租金及每月366,900澳門元之設備使用費)
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年)	每月767,063澳門元(包括每月435,023澳門元之租金及每月332,040澳門元之設備使用費)
自二零三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年至第9年)	每月526,006澳門元(包括每月435,023澳門元之租金及每月90,983澳門元之設備使用費)
自二零三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10年)	每月534,281澳門元(包括每月435,027澳門元之租金及每月99,255澳門元之設備使用費)

倘行使重續一個或兩個五(5)年期之權利(在各情況下將須經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則卓智影像根據經重續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應付之適用基本費用將為：

期限	基本費用
第一次續期(自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最低每月110,610澳門元，而不得超過每月135,190澳門元
第二次續期(自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第一次續期之最後一年(「 第15年 」)之每月基本費用之最低90%，而不得超過第15年之基本費用加每月10%

自交易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各曆月之基本費用應由卓智影像於收到新濠影匯商業發出之書面發票後十四(14)個曆日內預付。

(b) 營業額費用(「營業額費用」)：

於每月結束後五(5)個工作日內，卓智影像須向新濠影匯商業提交載有有關月份之營業額連同按日分列之營業額之書面證明。倘營業額費用超過基本費用，卓智影像須就於新濠影匯綜合度假村之場所之內、之前或之上進行之任何性質之業務及活動所產生之每月營業額向新濠影匯商業支付1.5%之營業額費用(於結付營業額費用時，將計及到期應付之營業額費用總額及已支付之基本費用)。在該情況下，就營業額費用應付之餘下債項將於收到新濠影匯商業發出之書面發票後十四(14)個曆日內按月支付。

為免生疑問，卓智影像僅須支付基本費用或營業額費用兩者之較高者，而非兩者均須支付。

倘行使重續一個或兩個五(5)年期之權利(在各情況下將須經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則卓智影像應付之營業額費用將為：

期限	營業額費用
第一次續期(自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月營業額之1.5%
第二次續期(自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月營業額之1.5%

(c) 管理費用(「管理費用」)：

經過一段業務爬坡期，自卓智影像根據新濠影匯營運協議開始在場所內經營之日後第四(4)年起，卓智影像須每月支付管理費61,450澳門元，有關費用須由卓智影像於收到新濠影匯商業發出之書面發票後十四(14)個曆日內預付。就為期三年或三年以上之租賃協議而言，若干第三方獲提供包括免除一定管理費之條款，這與新濠影匯營運協議中涉及業務爬坡期之安排一致。

倘行使重續一個或兩個五(5)年期之權利(在各情況下將須經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則卓智影像應付之管理費用將為：

期限	管理費用
第一次續期(自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最低每月55,305澳門元，而不得超過每月67,595澳門元
第二次續期(自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此段期間之管理費須經訂約各方按當時市況協定，惟不得低於第15年之每月管理費之90%，亦不得超過第15年之每月管理費之110%

(d) 公用事業費用：

所有公用事業費用須由卓智影像於收到新濠影匯商業發出之書面發票後十四(14)個曆日內按月支付。

(e) 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

卓智影像須向新濠影匯商業繳存35,070,972澳門元作為保證金，其於新濠影匯營運協議簽署後八個月內分九期支付，以確保卓智影像遵守新濠影匯營運協議，其中34,333,572澳門元將每月扣除306,549.75澳門元，並由新濠影匯商業按月發放，其餘737,400澳門元將由新濠影匯商業於新濠影匯營運協議期限結束後六個月內退還，有關期限包括續期(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六個月或每次續期結束後六個月)或履行新濠影匯營運協議項下之卓智影像之所有義務。新濠影匯商業可從保證金扣除根據新濠影匯營運協議應付之任何未付費用或其他付款，或因卓智影像違反新濠影匯營運協議而直接或間接造成之任何損失，而倘新濠影匯商業於新濠影匯營運協議有效期內作出有關扣除，卓智影像須於要求提出後七(7)天內補足差額。扣款不影響新濠影匯商業對卓智影像所作之任何違約行為尋求補救之權利，包括向卓智影像送達終止新濠影匯營運協議之通知。

(f) 支持澳門醫療保健行業

為履行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獲授博彩批給而向澳門政府作出之若干承諾，新濠影匯商業承諾於博彩批給有效期內透過向卓智影像提供支持，以支持澳門之醫療保健行業，涉及最低金額如下(且受下文所載年度上限所限制)：

	期限	金額
	自交易開始日期起計首三(3)個月	每月2,083,333.33澳門元
	自交易開始日期起計第4個月至第34個月	每月1,250,000澳門元
	自交易開始日期起計第35個月至第70個月	每月930,000澳門元
	自交易開始日期起計第71個月至第87個月(博彩批給屆滿之日)	每月1,324,706澳門元
本公司明白此項支持，卓智影像將用作支付資本開支，例如開業前成本及資訊科技與辦公室設備開支，以及必要之日常營運開支，包括招聘及僱用高技能專業醫療保健人員。行業支持中預計約8%用於資本開支，及92%用於營運開支，主要為聘請經驗豐富之放射科醫生及醫務人員之人工成本，反映澳門相對較新的醫療市場需要引進經驗豐富之醫療專業人員。此等努力旨在確保為社區提供高效及有效之優質醫療服務。 就分配至資本開支之行業支持而言，預計卓智影像將於二零二五年使用當中約67%以支付開業前成本以及對資訊科技與辦公室設備之初期投資，其餘33%將於二零二九年或之前用作支持持續進行之基礎設施改進及技術升級。就分配至營運開支之行業支持而言，預計卓智影像將於二零二五年使用當中約3%，其餘97%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四年間大致平均分配。 上述分配乃基於卓智影像之當前業務計劃，而卓智影像可能因應其業務發展而作出其認為必要之調整。		

定價基礎

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商業條款乃經過全盤考慮後協定。基本費用、營業額費用、管理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保證金條款均由新濠影滙商業與卓智影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新濠影滙商業將授予已全面具備營運條件之場所之使用權，有關場所將專門用作私家醫院。各項費用之釐定依據載列如下：

- 於協議期限內，基本費用包括租賃一個全新裝修及設備齊全之場所之租金及設備使用費。租金乃參考向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內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租金，以及新濠影滙商業對該場所進行裝修及完整佈置所產生之成本釐定。由於該場所之獨特性，且設備齊全及可立即用作私家醫院，故其租金定價高於獨立第三方之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呎26澳門元。設備使用費乃根據新濠影滙商業提供之設備價值及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於續期期限內，基本費用僅包括租金，有關租金將低於協議期限內之租金，反映裝修之價值隨時間推移而自然貶值；
- 營業額費用之收費率1.5%乃訂約各方經計及場所面積及用途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場所將由卓智影像用作私家醫院，並將會成為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內唯一醫療服務提供商。醫療服務租戶之經營模式與典型的零售及餐飲租戶不同，故不能採用向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內之零售及餐飲租戶收取之任何營業額費用(如有)作直接比較。儘管缺乏直接可比性，新濠影滙商業仍考慮了向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內若干零售商收取之營業額費用收費率，其範圍介乎1%至1.3%。1.5%之收費率反映了對私家醫院預期業務量及經營範圍之平衡評估；
- 管理費用乃經參考新濠影滙商業向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內之獨立第三方零售商收取之費用，平均為每平方呎5澳門元。管理費用乃根據場所之預期用途及具體營運要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在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內，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管理費有低於每平方呎3澳門元之情況。儘管於業務爬坡期後向卓智影像收取之管理費用為每平方呎4.44澳門元，略低於平均水平，惟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比仍處於合理範圍，而另一考慮因素為在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內設置醫療設施有其戰略重要性；

- 公用事業費用將根據實際產生之成本收取，並將由卓智影像透過新濠影匯商業支付及並無任何加價或額外收費；及
- 保證金乃根據卓智影像在新濠影匯營運協議項下之財務義務之金額釐定。其涵蓋首48個月之基本費用，以及約1%額外緩衝空間。

就支持澳門醫療保健行業所作之承諾乃參考本集團對澳門政府支持澳門醫療旅遊業發展之承諾而釐定。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卓智影像之間於過往並無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

協議期限內之年度上限如下：

- (a) 本集團向卓智影像應收之款項（不包括可退還保證金，以及卓智影像透過新濠影匯商業轉付之公用事業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澳門元)
二零二五年	3,800,000
二零二六年	9,100,000
二零二七年	9,100,000
二零二八年	10,400,000
二零二九年	10,400,000
二零三零年	7,700,000
二零三一年	7,700,000
二零三二年	7,700,000
二零三三年	7,700,000
二零三四年	7,100,000

(b) 本集團向卓智影像應付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澳門元)
二零二五年	6,900,000
二零二六年	16,500,000
二零二七年	16,500,000
二零二八年	14,700,000
二零二九年	12,300,000
二零三零年	12,300,000
二零三一年	14,400,000
二零三二年	17,500,000
二零三三年	不適用
二零三四年	不適用

本集團應收卓智影像之款項之年度上限乃根據卓智影像就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擬訂之安排而編製之業務計劃而釐定，當中包括基於行業分析而對卓智影像服務之估計需求所作之預測、基於新濠影滙營運協議內訂明之收費率而對協議期限內每個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及管理費用所作之估計，以及基於對卓智影像在場所之營運中所產生之業務量及營業額所作之預測而對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期限內所作出之營業額費用將低於基本費用之假設，並就可能出現之超額情況保留約10%安全邊際率。本集團應付卓智影像之款項之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澳門政府支持澳門醫療旅遊業發展之承諾，以及在新濠影滙中引入一所世界級私家醫院所帶來之裨益釐定，詳情載於下文「訂立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期限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非有特別情況，上市發行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新濠影滙營運協議為何需要有超過三年之期限，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卓智影像根據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應付之基本費用包括設備使用費，而卓智影像將可選擇於期限屆滿時以象徵式價格向新濠影滙商業購買設備。此特點被視為與設備融資租賃安排相類似。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有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為場所租賃及設備融資租賃。

於評估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超過3年之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因素：

場所租賃

- 較長之租賃年期可避免租約期滿後需尋找新租戶之負擔，最大限度地減少因終止租賃協議而可能對營運造成之干擾，以及避免因重續及／或在重續過程中因協議各方磋商而可能導致之延遲重續而產生不必要之行政費用，從而在營運之連貫性及穩定性方面保護本集團之利益；
- 提供醫療及護理保健服務之場所（特別是診所／醫院）需要較長之租賃年期，原因是該等場所需要(i)在購置基礎設施、機器及設備（作醫療用途）上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ii)為病人及有關各方之便利而提供穩定性；及
- 較長之租賃年期將有助本集團從相關物業租賃中獲得穩定租金收入。

設備融資租賃

- 租賃資產包括醫療裝置及／或機器，其通常涉及相對龐大之融資金額，因此需要相對較長之還款期。根據新濠影滙營運協議，設備之租賃期乃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設備（即租賃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釐定，而據董事確認，相關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全部均超過3年。根據與融資租賃可比交易（定義見下文）有關之公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租賃資產之租賃年期一般參考租賃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或項目之期限釐定，此與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之租賃年期之釐定基準大致相符。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有需要超過3年。

於考慮與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性質類似之協議之期限超過3年是否合乎業內之一般處理方法時，獨立財務顧問已：

場所租賃

- 參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場所租賃安排而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現有協議**」）之期限。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處於現有協議之期限範圍（約4年4個月至14年11個月）；及
- 盡最大努力識別並審視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發表之公佈，當中涉及訂立期限超過三年之場所租賃協議。吾等注意到，有不少於50份租賃期超過三年之場所租賃協議，而當中3份涉及主要是醫院及為醫療服務用途之場所租賃，年期介乎5至20年。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亦處於此範圍內，因此，類似性質之協議期限超過3年之情況並不罕見；

設備融資租賃

- 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新濠影滙營運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止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類似融資租賃協議（即相關租賃資產為設備及／或機器且期限超過三年之租賃協議）進行可比分析（「**融資租賃可比交易**」）。基於上述挑選標準，獨立財務顧問選出不少於100項期限介乎3年9個月至18年之融資租賃可比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亦從融資租賃可比交易中注意到，其中4項為與醫療裝置及／或設備有關而期限介乎4至5年之融資租賃協議。誠如上文所述，租賃資產之租賃期限一般參考標的租賃資產之可使用

年期及／或項目期限釐定，但不同的醫療或其他設備或項目之年期或期限各不相同，最重要的是，在本案例中，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根據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乃長達10年，而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與基於設備可使用年期而訂立之租賃期相對應，處於融資租賃可比交易之期限範圍內，因此，類似性質之協議期限超過3年之情況並不罕見。

考慮到上述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超過3年乃合乎業內之一般處理方法。

訂立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卓智影像擬備之業務計劃，預期卓智影像之私家醫院將為一所先進的醫療設施，使新濠影滙走在澳門醫療旅遊尖端，帶動更多訪澳旅客，並為新濠影滙帶來可觀回報。醫療保健及先進科技是澳門政府之澳門經濟發展計劃之重點，而與卓智影像之協議符合本集團策略，尤其是新濠影滙之長期策略計劃，即提供優質及獨一無二的產品及服務，提升在澳門之休閒及旅遊項目，以及支持本集團所處社區之福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

除何猷龍先生因與卓智影像之關係而在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濠影滙營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同時亦作出其他投資。新濠影滙商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本公司位於澳門之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之零售區。

卓智影像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經營一所專注於影像及診斷醫療中心之私家醫院。於二零二四年，卓智影像集團為香港最大的磁力共振掃描診斷服務提供商（按磁力共振掃描機數量及收入計算）。同時，卓智影像為在澳門綜合度假村內之首個及最大私人醫療影像及檢查服務提供商，並因此令卓智影像集團成為全球首個為綜合度假村行業提供全面私人影像及檢查服務（包括磁力共振掃描及電腦斷層掃描服務）之醫療影像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卓智影像由Zedra Asia Limited間接持有約40.63%權益，而Zedra Asia Limited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卓智影像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卓智影像由Zedra Asia Limited間接持有約40.63%權益，而Zedra Asia Limited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卓智影像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需要有超過三年之期限，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新濠影滙營運協議之期限較長之原因，以及確認有關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
「卓智影像」	指	卓智影像醫學診斷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
「卓智影像集團」	指	卓智影像、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新濠影匯商業」	指	新濠影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新濠影匯營運協議」	指	由新濠影匯商業(作為營運商)及卓智影像(作為零售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濠影匯營運協議，內容有關新濠影匯商業授予卓智影像權利在新濠影匯綜合度假村經營一所設備齊全的私家醫院，專注於醫學影像及診斷醫療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